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E145-12R1

修正案号: 39-6308

一. 标题: 检查升降舵阵风锁系统并修改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Embraer MB-135BJ, EMB-135ER, EMB-135KE, EMB-135KL, EMB-135LR, EMB-145, EMB-145EP, EMB-145ER, EMB-145EU, EMB-145LR, EMB-145LU, EMB-145MK, EMB-145MP, EMB-145MR和EMB-145XR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No.2002-12-03R1.修正案号 39-1268;
2. CAD2002-E145-12, 修正案号 39-3899, 2002 年 12 月 2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E145-12, 39-3899

1. 据发现在起飞滑跑时发生了升降舵锁定的事件, 这是由于在升降舵解锁后阵风锁手柄向后移动, 加上可能的定位销失效(plunger spring)造成, 引起上锁程序重新启动而导致的。

鉴于此情况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相关纠正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在2002年12月25日（适航指令CAD2002-E145-12生效日）后在24小时内，在飞行手册“限制”章节(Limitations Section)内插入如下内容：

"Every single time the gust lock lever is set to the unlocked position, the elevator movement must be checked. This check must be performed no sooner than 10 seconds after positioning the gust lock lever to the unlocked position by moving the control column from the full up stop to the full down stop and back to the full up stop."

“每次阵风锁手柄置于解锁位时，必须检查升降舵的运动，检查必须在将阵风锁手柄置于解锁位后10秒钟内进行，移动驾驶杆到全上位，推到全下位又收到全上位。”

注：以上措施可通过将本指令副本插入飞行手册来完成。使用经批准的包含本指令所要求措施的飞行手册来运行飞机，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这时可允许运营人从飞行手册中撤除本指令的副本。

将本指令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关的维修记录本。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